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内容涉及委员会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述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成员是主席加里·昆兰(澳大利亚)，并由多哥代表团派人出任副主席。2013 年，委员会举行了八次非正式磋商(2 月 13 日、4 月 29 日、5 月 28 日、6 月 17 日、7 月 25 日、8 月 26 日、10 月 23 日和 11 月 21 日)。
3. 委员会根据 3 月 21 日和 8 月 9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展了活动。

二. 背景资料

4. 为了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国际承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四项决议，对伊朗实行了并(或)加强了各种制裁：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747(2007) 号决议、第 1803(2008) 号决议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可以在委员会以下网页查看关于各国实行这些决议情况的概述：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37/pdf/Handout_Mar2013.pdf。
5.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在于监督上述决议所规定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委员会得到由八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所提供的帮助，专家小组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29(2010) 号决议建立的，专家组的任期经安全理事会第 2105(2013) 号决议延续到 2014 年 7 月 9 日。

三. 委员会活动的简要说明

A. 非正式磋商和公开通报会

7. 委员会在 2 月 13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对一个会员国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的案例交换了初步意见，根据这份照会，该国主管当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阻截了一艘涉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非法武器运往该国的船只。委员会并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伟大先知 7”军事演习期间发射导弹的报告，以及专家小组对伊朗官员所作公开言论的汇编，加之被指控可能违反第 1747(2007) 号决议第 5 段而接受伊朗军事援助的有关方面。
8. 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专家小组关于 1 月份阻截一艘涉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载非法武器的船只事件的报告。委员会同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送信函，提请注意专家小组的结论，对专家小组调查结果表示关注，

并要求得到伊朗的意见。委员会在 5 月 21 日发出的信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5 天内表示意见。

9. 在 5 月 28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专家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介绍了专家小组 2013 年的最后报告(S/2013/331)。委员会成员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交换了初步意见。

10. 委员会在 6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继续审议了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审议中委员会详细讨论了专家小组的建议，并考虑了对建议可能作出的回应。

11. 6 月 24 日，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帮助下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交流有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工作的情况，并着重指出了在会员国执行各项决议和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委员会能够提供的援助。

12. 7 月 25 日，委员会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介绍国际刑警组织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开展合作、以便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并继续审议了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同时讨论了委员会下半年的工作方案。

13. 8 月 26 日，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正在开展的调查和外联活动的情况介绍。

14. 10 月 23 日，委员会审议了专家小组关于 2012 年 12 月扣押将运往伊朗的碳素纤维事件的报告。

15. 11 月 18 日，委员会主席与以下方面一起为各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718(2006)号决议及第 1988(2011)号决议的主席、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通报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扩散方面分别所起的作用。

16. 11 月 21 日，委员会审议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2015(2013)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

B.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7.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的规定，主席必须至少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据此，主席于 3 月 6 日、7 月 15 日、9 月 5 日和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 6930、S/PV. 6999、S/PV. 7028 和 S/PV. 7082)。

C. 会员国关于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报告所述期间，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报告了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D. 就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的事件与会员国的来往信函

19. 1月17日,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通知了在该国的一家公司“涉嫌违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禁运”事件,事件涉及“机床型静电放电器和零件”的出口。

20. 1月24日,一个会员国提供了详情,指出于2011年3月15日调查并扣押了在M/V Victoria 船只上的三个装满武器和相关物质的集装箱。

21. 2月1日,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说逮捕了涉嫌违反实施相关联合国制裁措施的国内法的一名商人。

22. 2月6日,一个会员国报告说,该国主管当局于2013年1月23日阻截了怀疑运载发自伊朗、运往该国的非法武器的船只。

23. 2月14日,一个会员国转交了一项报告,说明该国不同的有关主管当局于2012年第二季度没收了一些运送货物,以及为防止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涉嫌包含受禁止物品的货运物质而采取的措施。

24. 3月4日,一个会员国转交了一项报告,指出该国不同的相关主管当局于2012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没收了一些运送的货物,以及为防止过境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涉嫌包含受禁止物品的货运物质而采取的措施。

25. 3月8日,一个会员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案例,其中某人因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受禁止的军民两用物品,即控制阀门而被宣判有罪。会员国在12月18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对此人所作判决的上诉结果。

26. 一个会员国在同为4月18日的两封不同信函中向委员会通知了对两名被指控非法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和企图出口两用品的两名伊朗国民而进行的法院诉讼案例。

27. 4月12日,一个会员国报告说,一个第三国发现一台光纤陀螺仪将从该第三国转而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后便将陀螺仪退回到该会员国。

28. 6月6日,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对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批货物进行检查时发现一批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碳素纤维。对于这批不具必要许可的货运物质发出了没收命令。

29. 7月12日,一个会员国转交了关于扣押将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阀门方面的初步资料。

30. 8月1日,一个会员国转交了一项报告,阐述该国主管当局在2013年上半年没收货运物质的情况,并说明为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运涉嫌含有受禁物品的货运过境而采取的措施。

31. 11月5日,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通知了该国主管当局对一批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转换器进行检查的情况。

E. 收到的会员国的通知和豁免请求

32.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一些通知:从一个会员国收到了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c)提交的六项通知,涉及运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歇赫尔核电厂所用的物品;并从另一会员国收到了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所作的六项通知,涉及允许提供资金,以便根据有关实体被列入名单以前所签订的合同付款。

33.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核准了对一个在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某人员实行旅行禁令方面的豁免,允许他从2013年6月27日至29日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圣彼得堡组织的二十一世纪核电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委员会拒绝随后关于向此人提供豁免、允许他出席2013年7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天然气出口国论坛会议的请求。委员会并拒绝了向第二个指定人员提供豁免、允许他出席在圣彼得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请求。

F.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其他信函往来

34. 一个组织在2013年1月16日的两封信中请求得到证实:其两项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并不违反相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2013年2月1日,委员会通知该组织,这些援助项目并不受到安理会相关决议的禁止。

35. 一个会员国在3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询问某一实体是否被列入按相关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所涉个人和实体的综合清单。委员会于3月19日回复,请该国查看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综合清单”。

36. 一个组织在4月4日的一封信中请委员会评估该组织计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活动如何开展才不违反制裁。随后,该组织在4月10日的一封信中取消了请求,指出该组织决定暂时搁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

37. 一个组织在3月14日的信中请委员会证实,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两项环境方面申诉而准许提供的资金不会违反制裁制度。7月24日,委员会通知该组织,相关决议中并没有禁止提供资金的规定。

38. 一个会员国在5月6日的信中请求澄清有关根据相关决议没收货运物品的相适用的通知制度。12月9日,委员会通知该国,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并不要求检查或没收货运物质的国家就检查本身或随后扣留或处置受禁物品行动而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或与之协商;是否进行这种协商、何时进行协商均由检查或没收国家自行决定。委员会并指出,始终鼓励会员国及时地相互合作与协作,以便确保有效正确地执行相关决议,委员会同时表示认为,适当时与

其他会员国磋商，包括就相关物品的性质和最佳处置方法进行磋商，可以加强这种合作。

39. 一个会员国在 5 月 29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列入综合清单中的个人。可惜委员会无法提供超越综合清单以外的进一步资料。该国在随后 7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对于一个姓名类似于清单上所列人员的人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在 12 月 20 日的一封信中提供了清单上所列个人的进一步辨认资料。

40. 一个组织在 9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证实，该组织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并不违反相适用的制裁措施。委员会在 10 月 11 日的一封信中证实，相关的决议并不禁止所述项目。

41. 会员国在 11 月 7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就属于该国领土内一个实体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结清债务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作出答复，证实退回资金并不违反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42. 一个会员国在 11 月 7 日的信中询问某一个人和某一实体是否列入按相关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所涉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委员会于 11 月 14 日答复请会员国查看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综合清单。

43. 一个组织在 12 月 18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证实，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并不违反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委员会确定，它需要了解有关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物品、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一步技术详情，才能作出非正式裁决，并将向该组织写信索取这些资料。

G. 除名请求

44. 2013 年 3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除名协调人收到了列入委员会综合清单的 First East Export Bank 所提出的除名请求。6 月 27 日和 8 月 9 日，协调人向委员会转交了请求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11 月 25 日，委员会拒绝了除名请求，并向协调人传达了拒绝的理由。

H. 委员会指定禁止物品清单的更新

45. 3 月 4 日，委员会决定对 1929(2010) 号决议第 13 段中提到的物品清单作如下更新：在 INFCIRC/254/Rev. 9/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7/Part 2 中的物品清单由 INFCIRC/254/Rev. 11/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8/Part 2 中的物品清单所取代；而 S/2010/263 中的物品清单由 S/2012/947 中的物品清单所取代。这些清单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I. 专家小组

46. 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得到专家小组的帮助。

47. 5月8日, 专家组根据第 2049(2012) 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报告于 6 月 3 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S/2013/331)。

48. 6月5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将专家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7 月 9 日的第 2105(2013) 号决议通过, 随后秘书长于 6 月 25 日为专家组任命了八名专家, 其中七名在小组以前的任期中曾经任职, 而李春杰先生接替徐文磊先生(S/2013/375)。

49. 10月17日, 秘书长任命铃木一人先生接替松林健一郎先生担任小组中的职位(S/2013/615)。

50. 11月8日, 根据第 2105(2013) 号决议第 2 段, 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报告于 12 月 4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51. 报告所述期间, 专家组应有关国家的邀请, 访问了以下国家, 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 1737(2006) 号、第 1747(2007) 号、第 1803(2008) 号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新西兰(2013 年 1 月 18 日)、澳大利亚(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沙特阿拉伯(1 月 27 日至 30 日)、也门(2013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和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荷兰(2 月 4 日至 5 日)、卢森堡(2 月 6 日至 7 日)、美利坚合众国(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以色列(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纳米比亚(3 月 14 日至 15 日)、格鲁吉亚(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吉布提(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埃塞俄比亚(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瑞典(201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埃及(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多哥(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5 月 11 日至 17 日)、吉尔吉斯斯坦(6 月 10 日至 11 日)、塔吉克斯坦(6 月 13 日至 14 日)、法国(6 月 16 日至 17 日)、新加坡(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加拿大(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肯尼亚(2013 年 8 月 21 日)、土耳其(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匈牙利(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芬兰(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立陶宛(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塞尔维亚(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斯洛文尼亚(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乌拉圭(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塞浦路斯(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厄瓜多尔(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克罗地亚(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阿尔巴尼亚(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瑞士(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专家组及其单独的成员还参加了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 包括由战略研究所、金融行动任务组、安保贸易管制信息中心、亚太反洗钱工作组、中东北非区域金融行动任务组和WorldECR 出口管制和制裁论坛主持的会议和研讨会。

52. 小组继续调查涉嫌不遵守和违反规定的事件, 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些调查报告。

附件*

2013 年收到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沙特阿拉伯	S/AC.50/2013/1	2013 年 2 月 22 日

* 2013 年以前收到的报告清单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前报告的附文，并可在以下网站查看载于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annualreports.shtml>。